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目的：

- (一) 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
- (二) 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知能及實務經驗。
- (三) 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 (四) 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

四、 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13:30~17:30
- (二)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立德國民中學 1 樓視廳教室

五、 參加對象：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負責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業務處室主任或組長或領域召集人 1 名參加。此研習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六、 實施方式：專題演講。

七、 實施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八、 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九、 預期效益：

- (一) 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理論認知與實務經驗，並具體參與品德教學活動與經驗交流。
- (二) 將研習活動製成光碟發放各校，並上傳品德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俾供瀏覽。

十、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程序：請各校參加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進入畫面後點選立德國中辦理之『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教師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研習代碼：4140515，點選「我要報名研習」後完成報名。

(二) 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十一、 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課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講座	備註
13：00~13：30	報到	立德國中團隊		
13：30~13：40	開幕致詞	教育局長官 洪瑞鍔校長		
13：40~15：10	品德教育知能 專題講座	洪瑞鍔校長	高雄市五福國中 退休校長陳宗慶	
15:10~15:20	中場休息	立德國中團隊		
15：20~16：50	品德教育推動 經驗分享	洪瑞鍔校長	高雄市六龜區 新威國小校長 林淑芳	
16：50~17：30	綜合座談	洪瑞鍔校長		
17：30~	快樂賦歸	立德國中團隊		